(二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</u><u>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</u><u>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5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护服务项目合同包10(城市照明高压电建运行维护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护服务项目合同包 10(城市照明高压电建运行维护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)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榆林荣成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93_人,营业收入为_3628.955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96.19404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- 2. <u>(/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/)</u>承建(承接)企业 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',属于<u>(</u> 中型企 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荣成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备注: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